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新小調字第8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志麟

上列聲請人（原告）與相對人（被告）漾YANG DaySpa生活概念館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、3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具體、明確、特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、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訴訟，有如附件所載起訴程式之欠缺，本件起訴之對象不明確，惟尚非不能補正，爰命原告應於10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、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薛雅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芷萍

附件：

一、提出「漾YANG DaySpa生活概念館」商業登記資料（補正其組織型態為獨資商號、或合夥、或公司；倘為合夥，應陳報其合夥人全體姓名暨提出最新之戶籍謄本；倘為獨資商號，應提出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商號負責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；若為法人組織，則應提出最新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公司負責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；並據此補正負責人為法定代理人及其住所或居所）。